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市恒驱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
精选层挂牌的发行保荐书**

保荐人（主承销商）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SEN SECURITIES CO.,LTD.

(注册地址：深圳市红岭中路 1012 号国信证券大厦 16-26 层)

保荐机构声明

本保荐机构及所指定的两名保荐代表人均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的文件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一、保荐代表人情况

贺玉龙先生：国信证券投资银行事业部高级业务总监，保荐代表人，中国注册会计师、国际注册会计师。曾任职于普华永道深圳分所，参与多个上市公司年度审计及拟上市企业首发审计工作。2015 年加入国信证券从事投资银行业务，现场主持或参与了德赛西威 IPO、秋田微 IPO、正邦科技非公开、正邦科技可转债、英维克非公开等项目，以及多家拟上市公司的改制、辅导工作。

张伟权先生：国信证券投资银行事业部执行副总经理，保荐代表人，中国注册会计师，管理学学士。2009 年至 2012 年任职于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部。2012 年 9 月加入国信证券从事投资银行工作，现场主持或参与了同为股份 IPO、邦彦技术 IPO、齐心集团非公开发行、麦捷科技非公开发行、金地集团公司债、建装业新三板挂牌及定增、东方嘉禾新三板挂牌等项目，具有较丰富的投资银行从业经验。

二、项目协办人及其他项目组成员

（一）项目协办人

韩锦伟先生：国信证券投资银行事业部高级经理，中国注册会计师非执业会员。曾就职于瑞华会计师事务所深圳分所，期间参与多家上市公司年审及拟上市公司 IPO 审计工作；2014 年加入国信证券，现场主持或参与完成了永联科技、厦门恒坤、欣视景、怡文环境、德力凯、宏景科技、麦亚信、杉杉能源、恒驱电机等多家公司的推荐挂牌或定增等工作，以及多家拟 IPO 公司的改制、辅导工作。

（二）项目组其他成员

王文娟小姐、沈宏杨先生、张庆先生和吴佳霖先生。

三、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深圳市恒驱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驱电机”、“公司”或“发行人”）。

注册地址：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新田大道 71-1 号 A 栋 3-4 层、71-7 号 F 栋 7 层

成立时间：2012 年 4 月 1 日（有限公司）

股份公司设立时间：2016 年 3 月 9 日（整体变更）

联系电话：0755-29169191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卖、专控商品）；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是：智能控制系统电机、高效率驱动电机、中小型电机、微型电机、电机制造和测试设备、医疗设备驱动控制部件、机器人驱动控制模块、汽车驱动控制部件、模具、零部件、电子元器件、电子控制器硬件研发、生产与销售以及软件的研发与销售；生活电器生产、研发及销售。

本次证券发行类型：人民币普通股

四、发行人与保荐机构的关联情况说明

1、本保荐机构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未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的股份；

2、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未持有本保荐机构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

3、本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

4、本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形；

5、本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无其他关联关系。

五、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一）国信证券内部审核程序

国信证券依据《证券公司投资银行类业务内部控制指引》等法规及国信证券

投行业务内部管理制度，对恒驱电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申请文件履行了内核程序，主要工作程序包括：

1、恒驱电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项目申请文件由保荐代表人发表明确推荐意见后报项目组所在部门进行内部核查。部门负责人组织对项目进行评议，并提出修改意见。2021年4月21日，项目组修改完善申报文件完毕、并经部门负责人同意后提交公司风险管理总部投行内核部（以下简称“内核部”），向内核部等内控部门提交内核申请材料，同时向质控部提交工作底稿。

2、质控部组织内控人员对工作底稿进行齐备性验收，对问核底稿进行内部验证。质控部提出深化尽调、补正底稿要求；项目组落实相关要求或作出解释答复后，向内核部提交问核材料。2021年5月21日，公司召开问核会议对本项目进行问核，问核情况在内核会议上汇报。

3、内核部组织审核人员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项目组对审核意见进行答复、解释、修改，内核部认可后，将项目内核会议材料提交内核会议审核。

4、2021年5月21日，公司保荐业务内核委员会（以下简称“内核委员会”）召开内核会议对本项目进行审议，与会内核委员审阅了会议材料，听取项目组的解释，并形成审核意见。内核委员会经表决，同意在项目组落实内核会议意见后提交国信证券投资银行委员会表决，通过同意推荐。

5、内核会议意见经内核部整理后交项目组进行答复、解释及修订。申请文件修订完毕并由内控部门复核后，随内核会议意见提请公司投资银行委员会进行评审。公司投资银行委员会同意上报恒驱电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项目申请文件。

（二）国信证券内部审核意见

2021年5月21日，国信证券对恒驱电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项目重要事项的尽职调查情况进行了问核。

2021年5月21日，国信证券召开内核小组会议审议了恒驱电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申请文件。

内核委员会经表决，同意在项目组落实内核会议意见后提交公司投资银行委员会表决，通过同意推荐。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

本保荐机构承诺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本保荐机构通过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的审慎核查，承诺如下：

1、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有关证券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的相关规定；

2、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4、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5、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6、保证发行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7、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8、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依照相关规定采取的监管措施。

9、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三节 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一、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结论

本保荐机构经充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认为恒驱电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履行了法律规定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公众公司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分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分层管理办法》”）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规则（试行）》（以下简称“《精选层挂牌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政策、通知中规定的条件，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本保荐机构同意保荐恒驱电机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精选层挂牌。

二、本次发行履行了法定的决策程序

本次发行经恒驱电机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与 2021 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决策程序。

三、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规定的发行条件

本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是否符合《证券法》（2019 年 12 月 28 日修订）规定的发行条件进行了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核查结论如下：

- （一）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 （二）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 （三）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 （四）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 （五）发行人符合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四、本次发行符合《公众公司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规定的发行条件

本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是否符合《公众公司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进行了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核查结论如下：

（一）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二）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最近 3 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

（三）发行人依法规范经营，最近 3 年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最近 12 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五、本次发行符合《分层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挂牌条件

（一）符合《分层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有关规定

1、经核查，恒驱电机于 2016 年 8 月 12 日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至今，并于 2020 年 5 月创新层挂牌至今，恒驱电机属于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 12 个月的创新层挂牌公司，符合《分层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

2、经核查，恒驱电机预计市值超过 2 亿元，根据公司已披露的 2019 年和 2020 年年度报告，最近两年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2019 年为 1,656.83 万元、2020 年为 1,771.37 万元，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2019 年为 51.84%、2020 年为 31.95%，最近两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 8%，恒驱电机预计满足精选层进入条件之“市值不低于 2 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不低于 1500 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 8%，或者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2500 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8%”，符合《分层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二款第（一）项的规定。

恒驱电机符合《分层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有关规定。

(二) 符合《分层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的有关规定

根据发行人已披露的 2020 年年度报告，恒驱电机 2020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股东权益 6,354.07 万元，不低于 5,000 万元，符合《分层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根据发行方案，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数量预计不超过 16,283,333 股、不低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规则（试行）》规定的最低数量，且本次发行为面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发行对象预期不少于 100 人，符合《分层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根据发行方案，本次发行前发行人股本总额为人民币 4,885.00 万元，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数量预计不超过 16,283,333 股，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 3,000 万元，符合《分层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根据发行方案，本次发行前发行人股本总额为人民币 4,885.00 万元，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数量预计不超过 16,283,333 股，且不低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规则（试行）》规定的最低数量，公众股东持股比例预计不低于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25%，本次发行为面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发行后股东人数预计不少于 200 人，符合《分层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恒驱电机符合《分层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的有关规定。

(三) 符合《分层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有关规定

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分层管理办法》第十七条规定的不得进入精选层的情形：

(1) 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

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2) 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12 个月内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或因证券市场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全国股转公司等自律监管机构公开谴责的情形；

(3) 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4) 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情形尚未消除的情形；

(5) 发行人不存在未按照全国股转公司规定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或者未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半年度报告等情形；

(6) 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均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

(7) 发行人不存在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对公司经营稳定性、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具有重大不利影响，或者存在公司利益受到损害等其他情形。

综上，发行人符合《分层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有关规定。

六、本次发行符合《精选层挂牌规则》规定的发行挂牌条件

本保荐机构就发行人是否符合《精选层挂牌规则》第十一条至第十五条规定的发行挂牌条件进行逐项核查，经核查：

1、恒驱电机属于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 12 个月的创新层挂牌公司，符合《精选层挂牌规则》第十一条的规定。

2、恒驱电机符合《公众公司管理办法》规定的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要求和《分层管理办法》规定的精选层市值、财务条件等要求，且不存在《分层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进入精选层的情形，恒驱电机不存在违规对

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情形，恒驱电机不存在表决权差异安排，符合《精选层挂牌规则》第十二条的规定。

3、恒驱电机本次发行方案确定的发行对象为符合中国法律的相关规定及监管机构的相关监管要求、且已开通股转系统精选层股票交易权限的合格投资者（中国法律禁止购买者除外），恒驱电机本次发行符合《精选层挂牌规则》第十三条的规定。

4、恒驱电机聘请主办券商国信证券作为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和主承销商，恒驱电机本次发行符合《精选层挂牌规则》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的规定。

综上，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管理办法》、《分层管理办法》和《精选层挂牌规则》等规定的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的实质条件。

七、本次发行中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情况

经核查，本次发行中，国信证券聘请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担任深圳市恒驱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申报文件的验证笔录机构，其持有《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具备从事法律业务资格。该事务所同意接受国信证券之委托，在本次发行中向国信证券提供法律服务。截止本保荐书出具日，国信证券尚未支付法律服务费用。

经核查，发行人聘请国信证券作为本项目的保荐机构，聘请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作为本项目的法律顾问，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本项目的审计机构。前述中介机构均为本项目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发行人已与前述中介机构签订服务合同，前述中介机构依法出具了专业意见或报告。

经核查，发行人除聘请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以外，发行人聘请广东赛迪工业和信息化研究院有限公司作为募投项目可行性研究咨询服务方。经核查，发行人已与广东赛迪工业和信息化研究院有限公司签署募投项目可研咨询服务委托合同，服务内容为募投项目可行性研究，为发行人提供募投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除上述事项外，保荐机构、发行人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机

构或个人的行为，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八、发行人面临的主要风险及发展前景

（一）发行人面临的主要风险

1、发行失败风险

本次公开发行的发行结果将受到证券市场整体情况、投资者对公司价值的判断、市场对本次公开发行的认可程度等多种因素影响。如果投资者认购不足、发行对象人数不足或发行后总市值未能达到公开发行并进入精选层申请条件以及触发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发行失败的情形，公司将面临发行失败的风险。

2、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从国际市场来看，日本电产、日本美蓓亚、德昌电机等国际知名企业，进入无刷直流电机行业较早、技术领先、资金实力强，具备较强的竞争优势。国内市场方面，无刷直流电机起步较晚，但由于无刷直流电机相比传统有刷电机在高效节能、智能控制、噪音低、寿命长等方面具备较为明显的优势，近年来我国无刷直流电机市场规模逐年递增，国内微特电机企业也在加大无刷直流电机的投入。公司作为较早进入无刷直流电机领域并专注于此的公司，经过多年的发展，在该细分领域已经积累了一定的经验优势，并开拓了一定的优质客户，但报告期内公司规模仍然相对偏小。随着国内企业的技术进步与国外大型知名企业的业务扩张，无刷直流电机市场的竞争将不断加剧，不排除会导致公司未来市场份额下降、重要客户流失、销售额下降等不利情形出现，从而对公司盈利能力和持续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3、产品结构单一风险

公司自设立以来，一直从事无刷直流电机为主的微特电机及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虽然无刷直流电机相比于传统有刷电机在性能方面具备较为明显的优势，并在电机领域渗透率逐年提升，但依然存在结构复杂、成本高等缺点，下游客户对电机的选择往往结合具体应用需求及成本效益综合考虑。公司无刷直流电机产品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比例超过 95%，产品结构相对单一，如未来因技

术更新、产品竞争等原因，导致无刷直流电机下游应用发生不利变化，公司业务将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4、主要客户集中风险

公司下游客户主要集中在工商业设备、汽车部件、医疗设备、家用电器等领域，下游客户规模一般较大。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72.55%、72.92%和 60.79%，客户相对集中。尽管公司与主要客户均保持长久稳定合作关系，但若主要客户经营发生不利变动，或者公司产品不能持续满足客户需求导致客户流失，将可能对公司业务造成不利影响。

5、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产品主要原材料主要分为电子类、五金类、塑胶类、磁类及其他辅料，其中五金类、磁类材料等基础原材料为铜、钢铁、稀土材料等大宗商品。2020年以来，铜、钢铁等金属材料价格出现较大幅度的上涨，未来可能导致公司相关原材料的采购成本增加。另外，受全球半导体行业供需格局等因素的影响，公司原材料中 IC 芯片、霍尔传感器等价格亦出现了较大幅度的波动。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构成中直接材料成本占比约 70%，如未来主要原材料价格发生大幅上涨，而公司未能及时将材料价格变动传导至下游客户，将对公司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6、人工成本上升风险

公司集无刷直流电机的研发、生产、销售为一体，拥有员工人数近 300 人。目前，公司主要生产经营场所位于深圳市，人工成本较高，报告期内，公司薪酬支出分别为 1,862.09 万元、2,093.86 万元、2,339.17 万元。为了留住公司现有核心员工、吸引优秀人才加入，维持甚至增强公司竞争力，长期来看，公司用工成本将持续增长，若由此产生的效益不能覆盖新增成本，将对公司未来业绩和持续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7、产品毛利率波动风险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35.75%、36.02%和 39.33%。发行人专注于无刷直流电机领域，相较于传统的有刷电机技术门槛更高，毛利率也相对较高。如果后续发行人未能持续保持产品领先，产品售价及原材料采购价格发

生不利变化，公司毛利率存在下降的风险。

8、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主要用于恒驱电机南沙科技园项目。项目成功实施后，将提高运营效率、增强公司的抗风险能力及市场拓展能力、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虽然公司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市场、技术和运营等方面进行了审慎调研和分析，但在实施过程中，受宏观政策变化、市场和社会环境变化、项目管理不善等诸多因素的影响，公司存在本次募投项目不能如期完成或实施效果不及预期的风险。同时，根据公司与广州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商务区签署的相关协议，若募投项目不能如期完成或实施效果不及预期，可能导致投资项目违约风险。

（二）发行人的发展前景

发行人主要从事无刷直流电机为主的微特电机及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属于国家鼓励发展的高新技术产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发行人自成立以来，公司主营业务始终聚焦无刷直流电机领域，公司无刷直流电机产品直径覆盖16mm至300mm三十多个系列，产品功率涵盖0.1W到10KW。公司无刷电机产品融合电机控制、电磁材料、传感、电路设计等技术，具有高效节能、智能控制、超低噪音、超低电磁干扰、超长寿命、高可靠性等技术优势，广泛应用于工商业设备、汽车部件、医疗设备、家用电器等诸多行业。发行人经过多年的技术沉淀和经验积累，在无刷电机领域内已经具备一定的市场地位。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论证充分，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项目实施后，将增强公司业务规模，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综上，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未来发展前景良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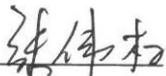
附件：

1、《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保荐深圳市恒驱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保荐代表人的专项授权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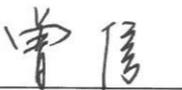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恒驱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的发行保荐书》之签字盖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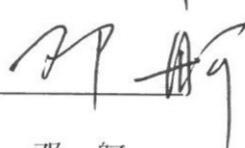
项目协办人: 
韩锦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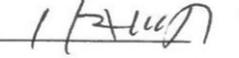
保荐代表人:  
贺玉龙 张伟权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 
堪传立

内核负责人: 
曾 信

保荐业务负责人: 
堪传立

总经理: 
邓 炯

法定代表人: 
张纳沙



附件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保荐深圳市恒驱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
保荐代表人的专项授权书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深圳市恒驱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的保荐人，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特指定贺玉龙、张伟权担任本次保荐工作的保荐代表人，具体负责保荐工作、履行保荐职责。

保荐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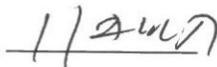


贺玉龙



张伟权

法定代表人：



张纳沙

